

---

## 重要文件

---

閣下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或應予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閣下所持有的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文件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NOOC Limited**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票代號：00883 (港幣櫃台) 及 80883 (人民幣櫃台))

### 2024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說明函件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上午十時於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舉行2024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

本函件僅用於向香港股份持有人提供關於股東周年大會安排及審議內容的通知。有關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函件的附錄四。倘閣下並不擬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盡快按本函件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三十六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香港股份持有人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人民幣股份持有人應參閱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和本公司網站([www.cnooc Ltd.com](http://www.cnooc Ltd.com))刊載的有關適用於人民幣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周年大會會議材料。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1. 緒言 .....	3
2.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決議的事項 .....	4
3. 股東周年大會 .....	9
4. 建議 .....	10
附錄一 回購授權之說明附註 .....	11
附錄二 建議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詳情 .....	15
附錄三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詳情 .....	30
附錄四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36

---

## 釋 義

---

於本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股東周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上午十時於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舉行之2024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股票代號：00883(港幣櫃台)及80883(人民幣櫃台))及上交所(股票代號：600938)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股份」	指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股份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為本函件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股份」	指	於上交所上市的本公司股份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

## 釋 義

---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包括香港股份及人民幣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

## 董事會函件

---



**CNOOC Limited**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票代號：00883 (港幣櫃台) 及80883 (人民幣櫃台))

於本函件刊發日期，  
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非執行董事**  
王德華

**執行董事**  
周心懷 (副董事長)  
閻洪濤  
穆秀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崇康  
邱致中  
林伯強  
李淑賢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65樓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致各位股東

尊敬的先生和女士：

### **2024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說明函件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1. 緒言**

本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以供閣下考慮並批准的決議案詳情以及相關資料，使閣下能就對該等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或放棄投票作出知情決定。該等決議案其中包括重選董事、選舉董事、續聘獨立核數師、宣派末期股息、授權董事會

---

## 董事會函件

---

決定中期派息、有關授出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以及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該等決議案及有關資料詳情載列於董事會函件內。

2024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上午十時於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舉行。

### 2.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決議的事項

#### (A) 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的財務報表、獨立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書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公開披露的二零二四年年報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在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

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省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的財務報表、獨立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書。有關財務報表、獨立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書詳情請參見本公司的二零二四年年報。

#### (B) 建議重選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變更及調整董事會下屬委員會組成的公告和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審核委員會組成變更的公告。閻洪濤先生(「閻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德華先生(「王先生」)及穆秀平女士(「穆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穆女士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相關詳情載於上述公告內。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董事會有權力在任何時間及不時委任任何他人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但是因此委任的董事數目不應該超過股東大會上股東不時(如有)決定的最多人數；如此委任的董事擔任職務的期限到本公司舉行下一次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且屆時有資格連任。因此，從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董事的王先生、閻先生和穆女士將會任職到本次股東周年大會並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符合資格重選。王先生、閻先生和穆女士已獲董事會推薦並擬參與重選。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2條的規定，周心懷先生（「周先生」）及趙崇康先生（「趙先生」）將於本次股東周年大會卸任並合資格重選。周先生已獲董事會推薦並擬參與重選。根據公司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發佈的公告，趙先生將於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不參與膺選連任。趙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而就其退任一事，亦無任何事項須提請股東、香港聯交所及上交所留意。

股東周年大會上將就周先生、王先生、閻先生及穆女士之重選分別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須要披露之詳細資料，載於本函件附錄四。

### (C) 建議選舉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有關建議委任陳澤銘先生（「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公告。

為決定提議選舉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審閱了陳先生的簡歷和資質、其過往的表現以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做出的獨立性確認，並考慮了董事會所採納的董事多元化政策，基於他的誠信、專業知識和背景、廣泛的實踐經驗以及他於本公司可付出的時間等，評估了他是否適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參選。

陳先生擁有逾三十年之法律專業背景，是香港律師和英格蘭及威爾士的執業律師，並持有粵港澳大灣區律師資格。陳先生擁有豐富的法律和合規經驗，為董事會帶來多方面之專業意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均確認陳先生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經驗及獨立性，陳先生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將有助於增強董事會的多元化，陳先生參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除已披露者外，陳先生確認，(a)其於《香港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方面的獨立性；(b)其過去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利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c)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須要披露之陳先生之詳細資料，載於本函件附錄四。

**(D) 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各位董事之酬金**

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位董事酬金。

**(E) 建議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分別作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境內及境外獨立核數師，任期自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上述獨立核數師酬金。

**(F) 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本公司向股東宣派每股0.66港元(含稅)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將以港元計值和宣派，其中人民幣股份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折算匯率按股東周年大會宣派股息之日前一周的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元對人民幣中間價平均值計算；港股股息將以港元支付。

人民幣股份派息的具體情況參見本公司於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本公司網站([www.cnoocltd.com](http://www.cnoocltd.com))披露的《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2024年末期股息分配方案的公告》。

**(G) 建議授權董事會決定二零二五年中期股息派發方案**

本公司二零二五年中期股息應不超過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其中現金股息在中期股息中所佔比例上限為100%。中期股息的派發應同時滿足條件：本公司未分配利潤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正，現金分紅後本公司現金流仍可以滿足本公司持續經營和長期發展的需要；並且，滿足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現金分紅條件(「**中期股息授權**」)。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規定，董事會只可以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制訂派發股息方案或批准中期派息。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權董事會在中期股息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二零二五年中期股息派發方案，並授權由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處理一切與本公司派發二零二五年中期股息相關事宜。

### (H) 建議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的公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202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建議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統稱「**現有一般性授權**」），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的通函之附錄三。現有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i) 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不超過於授出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已發行的香港股份和人民幣股份的總數，但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之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ii) 授予董事會回購授權，回購股份的最高數目將為授出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已發行的香港股份和人民幣股份的總數，但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並在授權範圍內按照所適用的上市規則實施；以及(iii) 在前述授權獲批准的情況下，按依據前述授權被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擴大授予董事會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期權以及用以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股份的類似權力之一般授權，惟有關股份數目不超過此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即已發行的香港股份和人民幣股份的總數，但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

董事會於本函件之日期並無根據一般性授權回購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之股份總數為47,529,953,984股，其中包括香港股份44,539,953,984股，人民幣股份2,990,000,000股。

根據《公司條例》關於庫存股份的相關規定，若本公司根據一般性授權回購其股份，視乎當時的市況及其資金管理需求而定，本公司可以(i) 註銷回購股份及／或(ii) 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當本公司回購其股份，無論該等股份是否以本公司或其代名人的名義持有，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的任何股份所附帶的股東權利將根據《公司條例》暫時中止。任何再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如有)須符合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12項決議案所載有關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以及《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須就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建議向本公司香港股份持有人發送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函件附錄一。該說明函件須載有全部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能夠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表決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I) 建議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及建議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的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公告。

出於下列原因並考慮到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細則部分條文，以：

- (i) 反映《公司條例》近期作出的修訂，允許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採用默示同意機制透過網站向股東發佈公司通訊；
- (ii) 反映《香港上市規則》近期作出的修訂，明確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可以電子方式投票表決，及進一步擴大無紙化安排；
- (iii) 反映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近期發佈實施的《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中對股東臨時提案權的規定；及
- (iv) 作出其他細微修改。

根據前述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並以組織章程細則的前述修訂獲批准為前提，建議修訂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

## 董事會函件

---

本函件附錄二載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本函件附錄三載有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詳情。

據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納入建議修訂(如獲批准)的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A1的相關部分，並且整體而言，不違反《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註冊地香港的法律。本公司進一步確認，對於在香港上市的公司而言，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對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和採納包含建議修訂的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

### 3.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函件的附錄四。

由於並無股東在有關授出發行及回購股份一般性授權之建議決議案中有重大利益關係，因此並無股東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權。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

隨函附上供香港股份持有人使用之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香港股份持有人若不擬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均須按代表委任表格上的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於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三十六小時前送抵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香港股份持有人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人民幣股份持有人應參閱本公司在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本公司網站([www.cnooltd.com](http://www.cnooltd.com))刊載的適用於人民幣股份持有人之股東周年大會會議材料。

---

## 董事會函件

---

### 4. 建議

董事認為，以上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據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徐玉高  
聯席公司秘書

以下乃為就建議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向股東提供的說明附註。本附錄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條所規定的備忘錄。

### 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會提出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項一般性和無條件授權（「回購授權」），可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交所回購香港股份及在上交所回購人民幣股份。根據回購授權，本公司可回購之股份數目不可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即已發行的香港股份和人民幣股份的總數，但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並在授權範圍內按照所適用的上市規則實施。

股東應注意，回購授權只涵蓋在截至下列兩個日期中較前者止之期間作出之回購。兩個日期分別為：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周年大會之完結日期，及該項授權撤銷或修訂之日期，以較前者為準（「有關期間」）。

此說明函件附註及建議的回購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之股份總數為47,529,953,984股，其中包括香港股份44,539,953,984股，人民幣股份2,990,000,000股。

### 董事和關連人士

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及所信，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之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曾經知會本公司，倘本公司獲股東授權回購股份，則彼等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經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本公司股份。

### 董事會之承諾

董事會已向香港聯交所作出承諾，彼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所有適用法律，依照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作出回購。

##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若本公司回購股份以致某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上述增加將被視作為一項收購事項。為此，視乎該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之持股量增加之幅度而定，該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規則作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1)條規定編存之登記冊之記錄，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CNOOC (BVI) Limited(「CNOOC BVI」)持有28,772,727,268股股份之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60.54%。CNOOC BVI是由Overseas Oil & Gas Corporation, Ltd.(「OOGC」)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OOGC是由中國海洋石油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海油集團」)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因此，CNOOC BVI持有之28,772,727,268股股份之權益被視為OOGC及中國海油集團所擁有之權益。OOGC亦直接持有5股股份之權益。如全面行使回購授權，中國海油集團的持股比例會增長，但該等增長並不會導致CNOOC BVI、OOGC或中國海油集團有義務向本公司所有其他股份持有人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

## 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目前並無意圖行使回購授權，以致本公司證券之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25%。

## 回購股份之相關《香港上市規則》

### 回購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回購授權將會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令本公司可以在對本公司及其股東合適及有利時作出該等回購。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回購事宜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 資金來源

任何用作回購股份之款項須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香港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境內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所容許之資金。《公司條例》規定與回購相關的支付款只能從本公司的可分派利潤，或於《公司條例》的可允許範圍內以回購為目的從發行新股所得的款項中作出。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所公佈最新經審計財務報表涵蓋之最後日期)止之綜合財政狀況，並特別根據本公司營運資金狀況及資產負債比率以及已發行股份之數目，董事會認為，倘於有關期間之任何時間以授權之回購全數進行，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概無重大影響。倘回購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與最新公佈經審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則不會作出回購，除非董事會認為該等回購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

### **回購股份之地位**

《香港上市規則》已於2024年6月作出修訂，推出庫存股份機制，允許發行人以庫存方式持有回購股份，並監管庫存股份的再出售。庫存股份機制為發行人提供更多靈活度，方便發行人透過回購股份及再出售庫存股份來管理其資本結構。《2025年公司(修訂)條例》已於2025年4月17日生效，當中涉及修訂《公司條例》允許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發行人可根據經修訂的《上市規則》使用庫存股份制度。

根據上述修訂，若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其股份，視乎當時的市況及其資金管理需求而定，本公司可以(i)註銷回購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

當本公司回購其股份，無論該等股份是否以本公司或其代名人的名義持有，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的任何股份所附帶的股東權利將根據《公司條例》暫時中止。任何再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如有)須符合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12項決議案所載有關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以及《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規定。

###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回購**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回購任何股份(無論於香港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 一般事項

本公司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中之每月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二四年</b>		
五月	20.95	19.04
六月	23.50	20.30
七月	23.40	19.80
八月	21.55	18.86
九月	21.25	18.16
十月	22.05	18.02
十一月	18.40	16.74
十二月	19.12	17.06
<b>二零二五年</b>		
一月	19.78	18.44
二月	18.90	17.76
三月	18.68	17.42
四月	19.02	15.62
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6.92	16.58

條號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顯示修訂之處)	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無顯示修訂之處)
2	「書寫及書面」包括傳真和電報信息和任何以清晰和永久的形式複製文字的方法。	「書寫及書面」包括傳真和電報信息和任何以清晰和永久的形式複製文字的方法 <b>(包括電子形式的任何內容)</b> 。	「書寫及書面」包括傳真和電報信息和任何以清晰和永久的形式複製文字的方法(包括電子形式的任何內容)。
23(b)	任何成員在收到至少提前十四日且載明一次或多次付款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後，應按該等指定的時間和地點向本公司支付對其股份催繳的款項。成員未收到催繳通知或因意外遺漏催繳股款通知的，均不會使成員免於繳納該催繳款。	任何成員在收到至少提前十四日且載明一次或多次付款時間及 <b>地點方式</b> 的通知後，應按該等指定的時間和 <b>地點方式</b> 向本公司支付對其股份催繳的款項。成員未收到催繳通知或因意外遺漏催繳股款通知的，均不會使成員免於繳納該催繳款。	任何成員在收到至少提前十四日且載明一次或多次付款時間及方式的通知後，應按該等指定的時間和方式向本公司支付對其股份催繳的款項。成員未收到催繳通知或因意外遺漏催繳股款通知的，均不會使成員免於繳納該催繳款。
31	上述通知須指定另一日期(在通知發出之日至少十四(14)天後)，以規定有關成員須在該日期或之前繳付以上款項；通知亦須指定付款地點，該地點可以是辦事處或者是通常支付本公司催繳股款的其他地方。該通知並須述明，如於該指定時間或之前未在該指定地點作出繳款，則該催繳股款所涉及的股份可被沒收。	上述通知須指定另一日期(在通知發出之日至少十四(14)天後)，以規定有關成員須在該日期或之前繳付以上款項；通知亦須指定付款 <b>方式地點，該地點可以是辦事處或者是通常支付本公司催繳股款的其他地方</b> 。該通知並須述明，如 <b>於該指定時間或之前未在該指定地點作出繳款未按照通知繳付</b> ，則該催繳股款所涉及的股份可被沒收。	上述通知須指定另一日期(在通知發出之日至少十四(14)天後)，以規定有關成員須在該日期或之前繳付以上款項；通知亦須指定付款方式。該通知並須述明，如未按照通知繳付，則該催繳股款所涉及的股份可被沒收。
62	本公司除了該財政年度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以外，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在條例規定的期限內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大會還包括不	本公司除了該財政年度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以外，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在條例規定的期限內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大會還包括不	本公司除了該財政年度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以外，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在條例規定的期限內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大會還包括不

條號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顯示修訂之處)	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無顯示修訂之處)
	<p>是股東周年大會的其他股東大會。股東大會舉行的方式、時間、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需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本章程細則的規定。股東大會可在一個或多個實體場地、使用虛擬會議科技或同時在實體場地及使用虛擬會議科技召開。如股東大會在兩個或以上實體場地召開，應使用適當的科技以便不在同一個地點的成員可在股東大會上聆聽、發言及表決。</p>	<p>是股東周年大會的其他股東大會。股東大會舉行的<del>方式</del>時間、<del>地點</del><b>實體場地及／或以虛擬會議科技</b>舉行由董事會決定，但需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本章程細則的規定。股東大會可在一個或多個實體場地、使用<b>虛擬會議科技</b>或同時在實體場地及使用<b>虛擬會議科技</b>召開。如股東大會在兩個或以上實體場地、<b>使用</b><b>虛擬會議科技</b>召開，應使用適當的科技以便<b>不在同一個地點</b>參會成員可在股東大會上聆聽、發言及表決。</p>	<p>是股東周年大會的其他股東大會。股東大會舉行的時間、實體場地及／或以<b>虛擬會議科技</b>舉行由董事會決定，但需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本章程細則的規定。股東大會可在一個或多個實體場地、使用<b>虛擬會議科技</b>或同時在實體場地及使用<b>虛擬會議科技</b>召開。如股東大會在兩個或以上實體場地、使用<b>虛擬會議科技</b>召開，應使用適當的科技以便參會成員可在股東大會上聆聽、發言及表決。</p>
64	<p>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在不影響本公司按期召開股東大會的前提下，滿足下列要求的成員可根據本章程細則通過董事會向本公司提出臨時提案： (a)於根據本章程細則提出臨時提案之日及有關股東大會投票的記錄日期，均為記錄在冊的成員，且單</p>	<p>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在不影響本公司按期召開股東大會的前提下，滿足下列要求的成員可根據本章程細則通過董事會向本公司提出臨時提案： (a)於根據本章程細則提出臨時提案之日及有關股東大會投票的記錄日期，均為記錄在冊的成員，且單</p>	<p>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在不影響本公司按期召開股東大會的前提下，滿足下列要求的成員可根據本章程細則通過董事會向本公司提出臨時提案： (a)於根據本章程細則提出臨時提案之日及有關股東大會投票的記錄日期，均為記錄在冊的成員，且單</p>

條號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顯示修訂之處)	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無顯示修訂之處)
	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含3%)；及(b)該臨時提案由上述成員提出並於召開股東大會10日前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呈。	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del>3%</del> <u>1%</u> 以上(含 <del>3%</del> <u>1%</u> )；及(b)該臨時提案由上述成員提出並於召開股東大會10日前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呈。	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以上(含1%)；及(b)該臨時提案由上述成員提出並於召開股東大會10日前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呈。
67	因意外遺漏未向任何有權接受會議通知的人發出會議通知或(在委任代表文書隨通知一併寄發的情況下)意外遺漏未發出委任代表文書，或有權收到該通知的人士未收到該通知或委任代表文書時，該會議的議事程序不會因此無效。	因意外遺漏未向任何有權接受會議通知的人發出會議通知或(在委任代表文書隨通知一併 <del>寄發發出</del> 的情況下)意外遺漏未發出委任代表文書，或有權收到該通知的人士未收到該通知或委任代表文書時，該會議的議事程序不會因此無效。	因意外遺漏未向任何有權接受會議通知的人發出會議通知或(在委任代表文書隨通知一併發出的情況下)意外遺漏未發出委任代表文書，或有權收到該通知的人士未收到該通知或委任代表文書時，該會議的議事程序不會因此無效。
85	委任代表文書，連同授權書或其他已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最遲在有關文書所列人士可出席並表決的大會或延期會議(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或如屬於提出投票表決要求後超過四十八小時進行之投票表決，則須在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或董事	委任代表文書，連同授權書或其他已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最遲在有關文書所列人士可出席並表決的大會或延期會議(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或如屬於提出投票表決要求後超過四十八小時進行之投票表決，則須在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或董事會決定	委任代表文書，連同授權書或其他已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最遲在有關文書所列人士可出席並表決的大會或延期會議(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或如屬於提出投票表決要求後超過四十八小時進行之投票表決，則須在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或董事會決定

條號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顯示修訂之處)	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無顯示修訂之處)
	會決定之較晚時間)交存辦事處(或股東大會通知或本公司發出之委任代表文書內所指明之其他地點)。.....	之較晚時間) <del>交存送交</del> 辦事處(或股東大會通知或本公司發出之委任代表文書內所指明之其他地點)， <b>或以本公司為收取上述有關文件而明確指明的其他方式送交</b> 。.....	之較晚時間)送交辦事處(或股東大會通知或本公司發出之委任代表文書內所指明之其他地點)，或以本公司為收取上述有關文件而明確指明的其他方式送交。.....
87	<p>(a)委任代表文書的撤銷可以通過由發出或批准發出該委任代表文書的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此類書面撤銷通知並將其遞交給辦事處或股東大會通知或本公司發出的任何委任代表文書為此目的指定的其他地點予以撤銷。</p> <p>(b)按照委任代表文書或授權書的條款作出的表決或由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作出的表決，即使其委任人在表決前死亡或精神失常，或先前終止或撤銷委任代表或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或藉以委任代表的有關股份已經轉讓，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辦事處或按本章程細則第87(a)條所指定的其他地點在舉行可使用該委任代表文書行使該代表權的大會，或延期會議前最少四十八小時(或如屬於提出投票表決要求後超過四十八小時進行之投票表決，則須在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前最</p>	<p>(a)委任代表文書的撤銷可以通過由發出或批准發出該委任代表文書的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此類書面撤銷通知並將其<b>遞交送交</b>給辦事處或股東大會通知或本公司發出的任何委任代表文書為此目的指定的其他地點<b>或通過公司書面同意的其他方式送交該等書面通知</b>予以撤銷。</p> <p>(b)按照委任代表文書或授權書的條款作出的表決或由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作出的表決，即使其委任人在表決前死亡或精神失常，或先前終止或撤銷委任代表或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或藉以委任代表的有關股份已經轉讓，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b>辦事處或按本章程細則第87(a)條所指定的其他地點</b>在舉行可使用該委任代表文書行使該代表權的大會，或延期會議前最少四十八小時(或如屬於提出投票表決要求後超過四十八小時進行之</p>	<p>(a)委任代表文書的撤銷可以通過由發出或批准發出該委任代表文書的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此類書面撤銷通知並將其送交給辦事處或股東大會通知或本公司發出的任何委任代表文書為此目的指定的其他地點<b>或通過公司書面同意的其他方式送交該等書面通知</b>予以撤銷。</p> <p>(b)按照委任代表文書或授權書的條款作出的表決或由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作出的表決，即使其委任人在表決前死亡或精神失常，或先前終止或撤銷委任代表或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或藉以委任代表的有關股份已經轉讓，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舉行可使用該委任代表文書行使該代表權的大會，或延期會議前最少四十八小時(或如屬於提出投票表決要求後超過四十八小時進行之投票表決，則須在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前最少二</p>

條號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顯示修訂之處)	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無顯示修訂之處)
	<p>少二十四小時)，收到有關該等死亡、精神失常、終止、撤銷或轉讓書面通知的，則屬例外。就計算上述通知期而言，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得計算在內。</p>	<p>投票表決，則須在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前最少二十四小時)，<b>辦事處或按本章程細則第87(a)條所指定的其他地點</b>收到有關該等死亡、精神失常、終止、撤銷或轉讓書面通知的<b>或通過公司書面同意的其他方式送交該等書面通知的</b>，則屬例外。就計算上述通知期而言，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得計算在內。</p>	<p>十四小時)，辦事處或按本章程細則第87(a)條所指定的其他地點收到有關該等死亡、精神失常、終止、撤銷或轉讓書面通知的或通過公司書面同意的其他方式送交該等書面通知的，則屬例外。就計算上述通知期而言，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得計算在內。</p>
102	<p>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卸任，至少每三年一次。卸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可在有董事卸任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填補董事會的空缺。除在會上卸任的董事以外，任何人士，非經董事會推薦，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被選為董事，除非由一位有資格出席該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成員(被提名人除外)簽署的列名提名人選的通知(該等通知表明該等成員想在該次會議上提名該等人選膺選的意願)和由被提名人簽署的表明願意參選的通知已於特定期間(該期間將於緊接的後一句中規定)內送交辦事處或本公司總部。上述提交有關通知的特定期間指從</p>	<p>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卸任，至少每三年一次。卸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可在有董事卸任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填補董事會的空缺。除在會上卸任的董事以外，任何人士，非經董事會推薦，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被選為董事，除非由一位有資格出席該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成員(被提名人除外)簽署的列名提名人選的通知(該等通知表明該等成員想在該次會議上提名該等人選膺選的意願)和由被提名人簽署的表明願意參選的通知已於特定期間(該期間將於緊接的後一句中規定)內送交辦事處或本公司總部。上述提交有關通知的特定期間指從<b>寄發發出</b>舉</p>	<p>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卸任，至少每三年一次。卸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可在有董事卸任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填補董事會的空缺。除在會上卸任的董事以外，任何人士，非經董事會推薦，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被選為董事，除非由一位有資格出席該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成員(被提名人除外)簽署的列名提名人選的通知(該等通知表明該等成員想在該次會議上提名該等人選膺選的意願)和由被提名人簽署的表明願意參選的通知已於特定期間(該期間將於緊接的後一句中規定)內送交辦事處或本公司總部。上述提交有關通知的特定期間指從發出舉行有</p>

條號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顯示修訂之處)	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無顯示修訂之處)
	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事宜的股東大會通知翌日(包括該日)開始,不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之日前七(7)日(不包括該日)結束。	行有關選舉事宜的股東大會通知翌日(包括該日)開始,不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之日前七(7)日(不包括該日)結束。	關選舉事宜的股東大會通知翌日(包括該日)開始,不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之日前七(7)日(不包括該日)結束。
108	除非由董事會推薦連任,表明擬提名有關人士出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及由有關人士發出表明其有意膺選的通知已送交辦事處或本公司總部,否則,除卸任董事外,任何人士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董事職務。提交有關通知的期限從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事宜的股東大會通知翌日(包括該日)開始,不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之日前七(7)日(不包括該日)結束。	除非由董事會推薦連任,表明擬提名有關人士出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及由有關人士發出表明其有意膺選的通知已送交辦事處或本公司總部,否則,除卸任董事外,任何人士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董事職務。提交有關通知的期限從 <del>寄發</del> <b>發出</b> 舉行有關選舉事宜的股東大會通知翌日(包括該日)開始,不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之日前七(7)日(不包括該日)結束。	除非由董事會推薦連任,表明擬提名有關人士出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及由有關人士發出表明其有意膺選的通知已送交辦事處或本公司總部,否則,除卸任董事外,任何人士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董事職務。提交有關通知的期限從發出舉行有關選舉事宜的股東大會通知翌日(包括該日)開始,不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之日前七(7)日(不包括該日)結束。
131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宣派股息,而派發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的數額。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宣派股息,而派發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的數額。 <b><u>受限於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就任何股份應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應按照董事會決定的方式支付,包括支票或股息單或通過資金轉賬系統或其他方式或結合各種方式支付。</u></b>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宣派股息,而派發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的數額。受限於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就任何股份應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應按照董事會決定的方式支付,包括支票或股息單或通過資金轉賬系統或其他方式或結合各種方式支付。
136	對董事會已作出決議要支付的任何股息或任何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	對董事會已作出決議要支付的任何股息或任何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	對董事會已作出決議要支付的任何股息或任何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

條號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顯示修訂之處)	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無顯示修訂之處)
	<p>已宣派或批准或提議宣派或批准的股息，董事會可在公告前或在公告的同時決定並宣佈有關股息的宣派或批准：</p> <p>a. 有資格獲派股息的成員將有權選擇以收取入賬列為繳足配發股份的方式代替以現金方式收取該股息（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但前提是該等成員同時被賦予以現金替代該等配發的方式收取股息的選擇權。在該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p> <p>.....</p> <p>(B)董事會在確定了配發基準後，儘管配發股份的數目只有在根據本分段及以下(D)分段條文要求已向成員發送通知後才可計算，須向被給予選擇權的成員發出書面通知並須同時發送選擇表格且確定作出選擇時須遵從的程序，以及為使有關選擇權生效而交還填妥的選擇表格的地點、最後日期及時間，該期間不得少於上述通知</p>	<p>已宣派或批准或提議宣派或批准的股息，董事會可在公告前或在公告的同時決定並宣佈有關股息的宣派或批准：</p> <p>a. 有資格獲派股息的成員將有權選擇以收取入賬列為繳足配發股份的方式代替以現金方式收取該股息（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但前提是該等成員同時被賦予以現金替代該等配發的方式收取股息的選擇權。在該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p> <p>.....</p> <p>(B)董事會在確定了配發基準後，儘管配發股份的數目只有在根據本分段及以下(D)分段條文要求已向成員發送通知後才可計算，須向被給予選擇權的成員發出書面通知並須同時發送選擇表格且確定作出選擇時須遵從的程序，以及為使有關選擇權生效而交還填妥的選擇表格的<b>地點方式</b>、最後日期及時間，該期間不得少於上述通知</p>	<p>已宣派或批准或提議宣派或批准的股息，董事會可在公告前或在公告的同時決定並宣佈有關股息的宣派或批准：</p> <p>a. 有資格獲派股息的成員將有權選擇以收取入賬列為繳足配發股份的方式代替以現金方式收取該股息（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但前提是該等成員同時被賦予以現金替代該等配發的方式收取股息的選擇權。在該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p> <p>.....</p> <p>(B)董事會在確定了配發基準後，儘管配發股份的數目只有在根據本分段及以下(D)分段條文要求已向成員發送通知後才可計算，須向被給予選擇權的成員發出書面通知並須同時發送選擇表格且確定作出選擇時須遵從的程序，以及為使有關選擇權生效而交還填妥的選擇表格的方式、最後日期及時間，該期間不得少於上述通知發</p>

條號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顯示修訂之處)	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無顯示修訂之處)
	<p>發送給成員之日起兩個星期；</p> <p>.....</p> <p>b.有資格獲派股息的成員將有權選擇以收取入賬列為繳足配發股份的方式代替收取全部股息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在該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p> <p>.....</p> <p>(B)董事會在確定了配發基準後，儘管配發股份的數目只有在根據本分段及受限於以下(D)分段條文要求已向成員發送通知後才可計算，須向被給予選擇權的成員發出書面通知並須同時發送選擇表格且列明作出選擇時須遵從的程序，以及為使有關選擇權生效而交回填妥的選擇表格的地點、最遲日期及時間，該期間不得少於上述通知發送給成員之日起兩個星期；</p> <p>.....</p>	<p>發送給成員之日起兩個星期；</p> <p>.....</p> <p>b.有資格獲派股息的成員將有權選擇以收取入賬列為繳足配發股份的方式代替收取全部股息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在該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p> <p>.....</p> <p>(B)董事會在確定了配發基準後，儘管配發股份的數目只有在根據本分段及受限於以下(D)分段條文要求已向成員發送通知後才可計算，須向被給予選擇權的成員發出書面通知並須同時發送選擇表格且列明作出選擇時須遵從的程序，以及為使有關選擇權生效而交回填妥的選擇表格的<b>地點方式</b>、最遲日期及時間，該期間不得少於上述通知發送給成員之日起兩個星期；</p> <p>.....</p>	<p>送給成員之日起兩個星期；</p> <p>.....</p> <p>b.有資格獲派股息的成員將有權選擇以收取入賬列為繳足配發股份的方式代替收取全部股息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在該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p> <p>.....</p> <p>(B)董事會在確定了配發基準後，儘管配發股份的數目只有在根據本分段及受限於以下(D)分段條文要求已向成員發送通知後才可計算，須向被給予選擇權的成員發出書面通知並須同時發送選擇表格且列明作出選擇時須遵從的程序，以及為使有關選擇權生效而交回填妥的選擇表格的方式、最遲日期及時間，該期間不得少於上述通知發送給成員之日起兩個星期；</p> <p>.....</p>

條號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顯示修訂之處)	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無顯示修訂之處)
140	<p>除非另有指定，否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任何應付股息或與股份有關的以現金支付的其他應付款項，支票或股息單可郵寄到有權收取的成員或有關人士的登記地址，或如果為聯名持有人，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成員於登記冊排名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郵寄至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指示的有關人士的地址。本公司對在傳送時遺失的任何支票或股息單不負責任，亦不對由於任何支票或股息單被偽造背書而對成員或有關人士就股息或其他款項所造成的損失負責。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兌現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股息單代表的股息或以現金支付的其他款項付款。</p>	<p>除非另有指定，否則<b>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b>任何應付股息或與股份有關的以現金支付的其他應付款項<b>將支付予(1) 支票或股息單可郵寄到</b>有權收取的成員或<b>如該成員不再有資格享有該股份，有資格享有該股份的人有關人士的登記地址</b>，(2) 如果為聯名持有人，<b>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成員於登記冊排名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b>，或(3) <b>郵寄至該持有人有權收取的成員</b>或聯名持有人指示的有關人士的<b>地址</b>。本公司對在傳送<b>中時遺失的任何支票或股息單的任何損失</b>不負責任，<b>亦不對由於任何支票或股息單被偽造背書而對成員或有關人士就股息或其他款項所造成的損失負責。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兌現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股息單代表的股息或以現金支付的其他款項付款。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決定並以支票、股息單、資金轉賬系統或其他方式或結合各種方式付款，即等同本公司妥善履行職責。</b></p>	<p>除非另有指定，否則任何應付股息或與股份有關的以現金支付的其他應付款項將支付予(1)有權收取的成員或如該成員不再有資格享有該股份，有資格享有該股份的人，(2)如果為聯名持有人，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成員於登記冊排名首位的人士，或(3)有權收取的成員或聯名持有人指示的有關人士。本公司對在傳送中的任何損失不負責任。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決定並以支票、股息單、資金轉賬系統或其他方式或結合各種方式付款，即等同本公司妥善履行職責。</p>
155	<p>(1) 受限於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任何需向成員作出或發出的</p>	<p>(1) 受限於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任何需向成員作出或發出的通知、文</p>	<p>(1) 受限於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任何需向成員作出或發出的通知、文</p>

條號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顯示修訂之處)	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無顯示修訂之處)
	<p>通知、文件或通訊應以書面形式，用一種或多種語言寫成，並由本公司通過以下任一或多種方式向所有成員送達、交付或提供：</p> <p>(a) 派員親身送達，或以預付郵費(若成員的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則預付空郵費)方式，以成員為收件人郵寄到其登記地址，或將通知、文件或通訊留於該地址並註明成員為收件人，又或最少在香港流通的一份英文及一份中文報章刊登啟事；</p> <p>(b) 按下文第(2)段所載方式，可以電子形式或經電子方式發送；</p> <p>(c) 按下文第(2)及(3)段所載方式，將通知、文件或通訊登載在本公司網站；或</p> <p>(d) 按照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所允許的其他方式。</p> <p>(2) 就上文第(1)(b)及(1)(c)段而言，本公司可以下述方式將通知、文件或通訊交付或提供予任何成員：</p>	<p>件或通訊應以書面形式，用一種或多種語言寫成，並由本公司通過以下任一或多種方式向所有成員送達、交付或提供：</p> <p>(a) 派員親身送達，或以預付郵費<del>(若成員的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則預付空郵費)</del>方式，以成員為收件人郵寄到其登記地址，或將通知、文件或通訊留於該地址並註明成員為收件人，又或最少在香港流通的一份英文及一份中文報章刊登啟事；</p> <p>(b) <del>按下文第(2)段所載方式，可以電子形式或經電子方式發送至成員就此目的書面提供予本公司的地址，惟需滿足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的條件(如需)；</del></p>	<p>件或通訊應以書面形式，用一種或多種語言寫成，並由本公司通過以下任一或多種方式向所有成員送達、交付或提供：</p> <p>(a) 派員親身送達，或以預付郵費方式，以成員為收件人郵寄到其登記地址，或將通知、文件或通訊留於該地址並註明成員為收件人，又或最少在香港流通的一份英文及一份中文報章刊登啟事；</p> <p>(b) 以電子形式或經電子方式發送至成員就此目的書面提供予本公司的地址，惟需滿足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的條件(如需)；</p> <p>(c) 在網站登載；或</p> <p>(d) 按照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所允許的其他方式。</p> <p>(2) 成員可按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相關規定及本公司不時指定之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撤銷通知，撤</p>

條號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顯示修訂之處)	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無顯示修訂之處)
	<p>(a) 以電子形式或經電子方式發送至該成員就此向本公司指定的地址，又或將通知、文件或通訊登載在本公司網站，但前提是本公司已按照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所容許的方式獲得該成員同意以有關形式或方式通訊；或</p> <p>(b) 有關成員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p> <p>(3) 就在本公司網站上提供成員通知、文件或通訊的方式而言，本公司須按照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所訂明的方式通知該成員，表示有關通知、文件或通訊已將登載在本公司網站。</p> <p>(4) 成員可按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所訂明的期間及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撤銷通知，撤回其同意可以電子形</p>	<p>(c) <del>按下文第(2)及(3)段所載方式，將通知、文件或通訊登載在本公司網站登載；或</del></p> <p>(d) 按照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所允許的其他方式。</p> <p>(2) <del>就上文第(1)(b)及(1)(c)段而言，本公司可以下列方式將通知、文件或通訊交付或提供予任何成員：</del></p> <p>(a) <del>以電子形式或經電子方式發送至該成員就此向本公司指定的地址，又或將通知、文件或通訊登載在本公司網站，但前提是本公司已按照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所容許的方式獲得該成員同意以有關形式或方式通訊；或</del></p> <p>(b) <del>有關成員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del></p>	<p>回其同意可以電子形式或經電子方式，或透過網站向其送交或提供有關通知、文件或通訊。</p> <p>(3) 成員收到本公司以電子形式或經電子方式發送或透過網站提供的通知、文件或通訊後，可按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規定及本公司不時指定之方式，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要求本公司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向其送交或提供該通知、文件或通訊，並須為此向公司提供有效地址。</p>

條號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顯示修訂之處)	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無顯示修訂之處)
	<p>式或經電子方式，或透過本公司網站向其送交或提供有關通知、文件或通訊。</p> <p>(5) 成員收到本公司以電子形式或經電子方式發送或透過本公司網站提供的通知、文件或通訊後，該成員可要求本公司向其送交或提供該通知、文件或通訊的印刷本。本公司在收到成員的有關要求後，須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免費向該成員送交或提供其所要求的通知、文件或通訊的印刷本。</p>	<p><del>(3)</del> <b>就在本公司網站上提供成員通知、文件或通訊的方式而言，本公司須按照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所訂明的方式通知該成員，表示有關通知、文件或通訊已或將登載在本公司網站。</b></p> <p><del>(2)</del><b>(4)</b> 成員可按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b>所訂明的期間及方式相關規定及本公司不時指定之方式</b>，向本公司發出撤銷通知，撤回其同意以電子形式或經電子方式，或透過<b>本公司</b>網站向其送交或提供有關通知、文件或通訊。</p> <p><del>(3)</del><b>(5)</b> 成員收到本公司以電子形式或經電子方式發送或透過<b>本公司</b>網站提供的通知、文件</p>	

條號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顯示修訂之處)	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無顯示修訂之處)
		<p>或通訊後，<u>可按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規定及本公司不時指定之方式，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該成員</u>可要求本公司<u>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u>向其送交或提供該通知、文件或通訊的<u>印刷本</u>。<del>本公司在收到成員的有關要求後，須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免費向該成員送交或提供其所要求的通知、文件或通訊的印刷本，並須為此向公司提供有效地址。</del></p>	
156	<p>受限於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公司或其代表向成員所送達、交付或發出的通知、文件或通訊：</p> <p>……</p> <p>(e)如通知、文件或通訊登載在本公司網站則視作在以下兩者的較遲日期送達或交付：(i)如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規定須向成員交付該通知、文件</p>	<p>受限於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公司或其代表向成員所送達、交付或發出的通知、文件或通訊：</p> <p>……</p> <p>(e)如通知、文件或通訊登載在<u>本公司網站</u>，則<u>該通知、文件或通訊首次登載在網站之日</u>視作在<u>以下兩者的較遲日期</u>送達或交付：<del>(i)如適用的法律法規</del></p>	<p>受限於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公司或其代表向成員所送達、交付或發出的通知、文件或通訊：</p> <p>……</p> <p>(e)如通知、文件或通訊登載在網站，則該通知、文件或通訊首次登載在網站</p>

條號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顯示修訂之處)	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無顯示修訂之處)
	或通訊登載在本公司網站之通知，則於該通知已交付該成員之日；或(ii)於該通知、文件或通訊首次登載在本公司網站之日；及.....	<del>及規範性文件規定須向成員交付該通知、文件或通訊登載在本公司網站之通知，則於該通知已交付該成員之日；或(ii)於該通知、文件或通訊首次登載在本公司網站之日；及.....</del>	之日視作送達或交付；及.....
159	須寄送或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的傳票、通知、命令或其他文件可通過留下或以預付郵資信件、信封或包裝材料方式向本公司或註冊地址的高級人員郵寄發送或送達。	須寄送或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的傳票、通知、命令或其他文件可通過留下或以預付郵資信件、信封或包裝材料方式向本公司或註冊地址的高級人員郵寄發送或送達。  <b><u>儘管本章程細則另有其他規定，董事會可不時指定可以電子形式或經電子方式向本公司送交的通知、文件或通訊及所採用的形式及方式，包括指定一個或以上用以接收通知、文件或通訊的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以及核證有關通知、文件或通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的程序和方式。只有在符合及滿足上述董事會指定的情況下，以電子形式或經電</u></b>	須寄送或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的傳票、通知、命令或其他文件可通過留下或以預付郵資信件、信封或包裝材料方式向本公司或註冊地址的高級人員郵寄發送或送達。  儘管本章程細則另有其他規定，董事會可不時指定可經電子方式向本公司送交的通知、文件或通訊及所採用的形式及方式，包括指定一個或以上用以接收通知、文件或通訊的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以及核證有關通知、文件或通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的程序及方式。只有在符合及滿足上述董事會指定的情況下，以電子形式或經電子方式向本公司送

條號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顯示修訂之處)	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無顯示修訂之處)
		<u>子方式向本公司送交的通知、文件或通訊方可視作本公司收到，否則一概視作本公司並未收到該等通知、文件或通訊。</u>	交的通知、文件或通訊方可視作本公司收到，否則一概視作本公司並未收到該等通知、文件或通訊。
171	<p>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難以聯絡的成員的任何股份。但只有在符合下列規定的情形下，方可行使上述權權力：</p> <p>(a)於有關期間按本章程細則認可的方式向有關股份持有人寄發任何有關股份股息應付金額的現金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3張)一直未獲兌現；</p> <p>.....</p>	<p>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難以聯絡的成員的任何股份。但只有在符合下列規定的情形下，方可行使上述權權力：</p> <p>(a)於有關期間，<u>有關股份最少有三次派發現金股息或其他分派</u>，按本章程細則認可的方式向有關股份持有人寄發任何有關股份股息應付金額的現金支票或股息單<del>(總數不少於3張)</del>一直未獲兌現，<u>或以資金轉賬系統或其他電子方式發出的股息未能成功支付，而本公司亦未收到有關股份持有人的任何通訊</u>；</p> <p>.....</p>	<p>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難以聯絡的成員的任何股份。但只有在符合下列規定的情形下，方可行使上述權權力：</p> <p>(a)於有關期間，有關股份最少有三次派發現金股息或其他分派，按本章程細則認可的方式向有關股份持有人寄發任何有關股份股息應付金額的現金支票或股息單一直未獲兌現，或以資金轉賬系統或其他電子方式發出的股息未能成功支付，而本公司亦未收到有關股份持有人的任何通訊；</p> <p>.....</p>

條號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文	經修訂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文 (顯示修訂之處)	經修訂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文 (未顯示修訂之處)
第六條	股東大會還包括不是股東周年大會的其他股東大會。股東大會舉行的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股東大會還包括不是股東周年大會的其他股東大會。股東大會舉行的時間 <b>及地點、實體場地及／或以虛擬會議科技舉行</b> 由董事會決定。	股東大會還包括不是股東周年大會的其他股東大會。股東大會舉行的時間、實體場地及／或以虛擬會議科技舉行由董事會決定。
第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在不影響公司按期召開股東大會的前提下，滿足下列要求的股東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通過董事會向公司提出臨時提案：(i)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提出臨時提案時及有關股東大會投票的記錄日期，均為記錄在冊的公司股東，且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或以上；及(ii)該臨時股東提案由有關股東提出並於召開股東大會10日前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呈。……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在不影響公司按期召開股東大會的前提下，滿足下列要求的股東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通過董事會向公司提出臨時提案：(i)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提出臨時提案時及有關股東大會投票的記錄日期，均為記錄在冊的公司股東，且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b>31%</b> 或以上；及(ii)該臨時股東提案由有關股東提出並於召開股東大會10日前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呈。……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在不影響公司按期召開股東大會的前提下，滿足下列要求的股東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通過董事會向公司提出臨時提案：(i)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提出臨時提案時及有關股東大會投票的記錄日期，均為記錄在冊的公司股東，且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或以上；及(ii)該臨時股東提案由有關股東提出並於召開股東大會10日前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呈。……
第十一條	按照《條例》條款的規定，股東周年大會須在舉行前最少二十一天前發出書面通知，而任何其他股東大會須在舉行前最少十四天前發出書面通知。該通知須列明舉行會議的地點、日期	按照《條例》條款的規定，股東周年大會須在舉行前最少二十一天前發出書面通知，而任何其他股東大會須在舉行前最少十四天前發出書面通知。該通知須列明舉行會議的 <b>地點、日期、及時間、實體場地</b>	按照《條例》條款的規定，股東周年大會須在舉行前最少二十一天前發出書面通知，而任何其他股東大會須在舉行前最少十四天前發出書面通知。該通知須列明舉行會議的日期、時間、實體場地及／或所

條號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文	經修訂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文 (顯示修訂之處)	經修訂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文 (未顯示修訂之處)
	及時間及有關會議須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	<b>及／或所使用的虛擬會議科技</b> 及有關會議須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	使用的虛擬會議科技及有關會議須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
第十四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的人寄發會議通知或(在委任代表文書隨通知一併發出的情況下)意外遺漏未發出委任代表文書，或有權收到該通知的人士未收到該通知或委任代表文書時，該會議的議事程序不會因此無效。	因意外遺漏未向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的人 <b>寄發發出</b> 會議通知或(在委任代表文書隨通知一併發出的情況下)意外遺漏未發出委任代表文書，或有權收到該通知的人士未收到該通知或委任代表文書時，該會議的議事程序不會因此無效。	因意外遺漏未向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的人發出會議通知或(在委任代表文書隨通知一併發出的情況下)意外遺漏未發出委任代表文書，或有權收到該通知的人士未收到該通知或委任代表文書時，該會議的議事程序不會因此無效。
第十六條	如果在會議指定的召開時間後三十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若該會議是按照《條例》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則會議應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應延期至下一個星期同一日在同一地點舉行，或按會議主席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如果延期會議在指定舉行時間起三十分鐘內仍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將構成法定人數，可處理會議擬議事項。	如果在會議指定的召開時間後三十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若該會議是按照《條例》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則會議應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應延期至下一個星期同一日 <b>在以同一地點方式</b> 舉行，或按會議主席決定的時間及 <b>地點方式</b> 舉行。如果延期會議在指定舉行時間起三十分鐘內仍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將構成法定人數，可處理會議擬議事項。	如果在會議指定的召開時間後三十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若該會議是按照《條例》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則會議應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應延期至下一個星期同一日以同一方式舉行，或按會議主席決定的時間及方式舉行。如果延期會議在指定舉行時間起三十分鐘內仍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將構成法定人數，可處理會議擬議事項。

條號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文	經修訂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文 (顯示修訂之處)	經修訂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文 (未顯示修訂之處)
第十八條	具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主席在獲得大會同意下可以，並且按照會議的指示應當，延期會議至所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或無限期地押後會議。除非發出適當的通知或按本規則規定的方式豁免發出此類通知，否則，除原有會議應予處理的事務外，延期會議不得處理其他事務。當會議被延期三十天或以上，或無限期推延時，須按原有會議的方式發出延期會議通知。除上述規定外，無需就延期會議或將在延期會議上處理的事項發出任何通知。如果會議被無限期推延，董事會應該確定延期會議的時間和地點。	具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主席在獲得大會同意下可以，並且按照會議的指示應當，延期會議至所決定的時間及 <b>地點方式</b> 舉行或無限期地押後會議。除非發出適當的通知或按本規則規定的方式豁免發出此類通知，否則，除原有會議應予處理的事務外，延期會議不得處理其他事務。當會議被延期三十天或以上，或無限期推延時，須按原有會議的方式發出延期會議通知。除上述規定外，無需就延期會議或將在延期會議上處理的事項發出任何通知。如果會議被無限期推延，董事會應該確定延期會議的時間和 <b>地點舉行方式</b> 。	具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主席在獲得大會同意下可以，並且按照會議的指示應當，延期會議至所決定的時間及方式舉行或無限期地押後會議。除非發出適當的通知或按本規則規定的方式豁免發出此類通知，否則，除原有會議應予處理的事務外，延期會議不得處理其他事務。當會議被延期三十天或以上，或無限期推延時，須按原有會議的方式發出延期會議通知。除上述規定外，無需就延期會議或將在延期會議上處理的事項發出任何通知。如果會議被無限期推延，董事會應該確定延期會議的時間和舉行方式。
第三十三條	委任代表文書，連同授權書或其他已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最遲在有關文書所列人士可出席並表決的大會或延期會議或投票表決(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或董事會決定之較晚時間)交存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股東大會通知或本公司發出之委	委任代表文書，連同授權書或其他已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最遲在有關文書所列人士可出席並表決的大會或延期會議或投票表決(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或董事會決定之較晚時間) <b>交存送交</b> 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股東大會通知或本公司發出之委任代表文書內	委任代表文書，連同授權書或其他已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最遲在有關文書所列人士可出席並表決的大會或延期會議或投票表決(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或董事會決定之較晚時間)送交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股東大會通知或本公司發出之委任代表文書內所指明

條號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文	經修訂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文 (顯示修訂之處)	經修訂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文 (未顯示修訂之處)
	<p>任代表文書內所指明之其他地點)。否則，除非大會主席批准，文書所列人士無權在該大會上投票(視情況而定)。委任代表文書自簽訂日期起十二個月後失效，舉行延期會議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或者原定於該日起十二個月內舉行會議的延期會議除外。交付委任代表文書不得視為阻止股東親自出席會議並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將被視為被撤銷。就計算上述通知期而言，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得計算在內。</p>	<p>所指明之其他地點)，<b>或以本公司為收取上述有關文件而明確指明的其他方式送交</b>。否則，除非大會主席批准，文書所列人士無權在該大會上投票(視情況而定)。委任代表文書自簽訂日期起十二個月後失效，舉行延期會議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或者原定於該日起十二個月內舉行會議的延期會議除外。交付委任代表文書不得視為阻止股東親自出席會議並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將被視為被撤銷。就計算上述通知期而言，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得計算在內。</p>	<p>之其他地點)，或以本公司為收取上述有關文件而明確指明的其他方式送交。否則，除非大會主席批准，文書所列人士無權在該大會上投票(視情況而定)。委任代表文書自簽訂日期起十二個月後失效，舉行延期會議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或者原定於該日起十二個月內舉行會議的延期會議除外。交付委任代表文書不得視為阻止股東親自出席會議並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將被視為被撤銷。就計算上述通知期而言，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得計算在內。</p>
第三十五條	<p>(a)委任代表文書的撤銷可以通過由發出或批准發出該委任代表文書的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此類書面撤銷通知並將其遞交給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股東大會通知或公司發出的任何授權委託書為此目的指定的其他地點予以撤銷。(b)按照委任代表文書或授權書的條款作出的表決或由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作出的表決，即使其委任人在表決前死亡或精神失常，或先前終止或撤銷</p>	<p>(a)委任代表文書的撤銷可以通過由發出或批准發出該委任代表文書的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此類書面撤銷通知並將其<b>遞送</b>交給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股東大會通知或公司發出的任何授權委託書為此目的指定的其他地點<b>或通過公司書面同意的其他方式送交該等書面通知</b>予以撤銷。(b)按照委任代表文書或授權書的條款作出的表決或由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作出的表決，即使其委任人在表決前死亡或精神失常，</p>	<p>(a)委任代表文書的撤銷可以通過由發出或批准發出該委任代表文書的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此類書面撤銷通知並將其送交給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股東大會通知或公司發出的任何授權委託書為此目的指定的其他地點或通過公司書面同意的其他方式送交該等書面通知予以撤銷。(b)按照委任代表文書或授權書的條款作出的表決或由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作出的表決，即使其委任人在表決前死亡或精神失常，或</p>

條號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文	經修訂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文 (顯示修訂之處)	經修訂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文 (未顯示修訂之處)
	<p>委任代表或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或藉以委任代表的有關股份已經轉讓，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按《組織章程細則》所指定的其他地點在舉行可使用該委任代表文書行使該代表權的大會，或延期會議前最少四十八小時(或如屬提出要求後超過四十八小時進行之投票表決，則須在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前最少二十四小時)，收到有關該等死亡、精神失常、終止、撤銷或轉讓書面通知的，則屬例外。就計算上述通知期而言，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得計算在內。</p>	<p>或先前終止或撤銷委任代表或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或藉以委任代表的有關股份已經轉讓，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u>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按《組織章程細則》所指定的其他地點</u>在舉行可使用該委任代表文書行使該代表權的大會，或延期會議前最少四十八小時(或如屬提出要求後超過四十八小時進行之投票表決，則須在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前最少二十四小時)，<u>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按本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a)款所指定的其他地點</u>收到有關該等死亡、精神失常、終止、撤銷或轉讓書面通知的<u>或通過公司書面同意的其他方式送交該等書面通知的</u>，則屬例外。就計算上述通知期而言，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得計算在內。</p>	<p>先前終止或撤銷委任代表或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或藉以委任代表的有關股份已經轉讓，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舉行可使用該委任代表文書行使該代表權的大會，或延期會議前最少四十八小時(或如屬提出要求後超過四十八小時進行之投票表決，則須在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前最少二十四小時)，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按本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a)款所指定的其他地點收到有關該等死亡、精神失常、終止、撤銷或轉讓書面通知的或通過公司書面同意的其他方式送交該等書面通知的，則屬例外。就計算上述通知期而言，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得計算在內。</p>
第三十八條	<p>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負責保存，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p> <p>(1) 會議時間、地點；</p>	<p>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負責保存，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p> <p>(1) 會議時間、<u>地點實體場地及／或所使用的虛擬會議科技</u>；</p>	<p>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負責保存，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p> <p>(1) 會議時間、實體場地及／或所使用的虛擬會議科技；</p>

條號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文	經修訂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文 (顯示修訂之處)	經修訂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文 (未顯示修訂之處)
	(2) 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姓名；  (3)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或其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4) 經表決的決議及投票結果；  (5) 應當記入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的其他事項。	(2) 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姓名；  (3)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或其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4) 經表決的決議及投票結果；  (5) 應當記入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的其他事項。	(2) 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姓名；  (3)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或其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4) 經表決的決議及投票結果；  (5) 應當記入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一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制定並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股份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本規則由董事會制定， <u>並</u> 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自 <b>2024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股份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b> 之日起生效。	本規則由董事會制定，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自2024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上午十時於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舉行之2024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的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具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的財務報表、獨立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書。
2. 重選周心懷先生（「**周先生**」）為執行董事：

**周心懷**

生於一九七零年，周先生是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博士。周先生曾任中國海洋石油東海石油管理局總地質師及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總地質師、本公司勘探部總經理、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總經理，海南能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二零二二年三月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任中國海油集團副總經理。二零二四年三月任中國海油集團董事、總經理。二零二二年四月起任OOGC和CNOOC(BVI)的董事。二零二二年十月任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二三年六月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兼任總經理。周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於二零二二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二零二三年六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期間兼任本公司總裁，二零二四年五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董事長。

除上述外，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周先生於本公司並無享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證券權益。

如獲重選，周先生的任期為連續三十六個月，並依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決定每三十六個月予以更新，任何一方均能以一個月通知終止服務協議。周先生受制於其服務協議、《香港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的規定。本公司不向其支付董事袍金。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會不時審核董事薪酬的水準並於有需要時向董事會提出調整建議。

並無其他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3. 重選王德華先生(「**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王德華**

生於一九六六年，王先生是高級會計師，經濟學學士。王先生曾任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主任，兼任盛駿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石化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等職務。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二四年八月曾任國家石油天然氣管網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二零二四年八月起任中國海油集團董事。二零二四年十一月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二零二五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除上述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王先生於本公司並無享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證券權益。

如獲重選，王先生的任期為連續三十六個月，並依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決定每三十六個月予以更新，任何一方均能以一個月通知終止服務協議。王先生受制於其服務協議、《香港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的規定。本公司不向其支付董事袍金。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會不時審核董事薪酬的水準並於有需要時向董事會提出調整建議。

並無其他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4. 重選閻洪濤先生(「**閻先生**」)為執行董事：

**閻洪濤**

生於一九七零年，閻先生是高級工程師，碩士。閻先生曾任本公司開發生產部副總經理、南海東部石油管理局副局長、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副總經理、開發生產部總經理、安全副總監兼開發生產部總經理、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總經理、本公司副總裁。二零二四年八月起擔任中國海油集團副總經理。二零二四年八月兼任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總經理。二零二四年八月起任OOGC和CNOOC(BVI)的

董事。二零二四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安全總監及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不再擔任本公司副總裁。

除上述外，閻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閻先生於本公司並無享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證券權益。

如獲重選，閻先生的任期為連續三十六個月，並依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決定每三十六個月予以更新，任何一方均能以一個月通知終止服務協議。閻先生受制於其服務協議、《香港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的規定。本公司不向其支付董事袍金。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會不時審核董事薪酬的水準並於有需要時向董事會提出調整建議。

並無其他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5. 重選穆秀平女士(「**穆女士**」)為執行董事：

**穆秀平**

生於一九七四年，穆女士是正高級會計師，碩士。穆女士曾任中國石油集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總會計師，兼任中國石油支持和服務板塊統籌協調委員會委員，二零二二年五月至二零二四年十月曾任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期間曾兼任中油勘探開發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中石油太湖(北京)投資有限公司財務總監等職務。二零二四年十月起任中國海油集團總會計師。二零二四年十月起任OOGC和CNOOC(BVI)的董事。二零二四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二零二五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並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除上述外，穆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穆女士於本公司並無享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證券權益。

如獲重選，穆女士的任期為連續三十六個月，並依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決定每三十六個月予以更新，任何一方均能以一個月通知終止服務協議。穆女士受制於其服務協議、《香港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的規定。本公司不向其支付董事袍金。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會不時審核董事薪酬的水準並於有需要時向董事會提出調整建議。

並無其他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6. 選舉陳澤銘先生（「**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澤銘**

生於一九六七年，陳先生擁有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的法律碩士學位、牛津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哈佛大學的公共行政管理碩士學位。他是香港及英格蘭和威爾士的執業律師，並持有粵港澳大灣區律師資格。陳先生曾擔任香港律師會會長、第十三屆濟南市政協委員以及香港稅務上訴委員會委員等公職。現時，他是香港一間律師事務所、倫敦一間律師事務所及大灣區律師事務所的顧問律師，並擔任中國法學會理事、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成員、香港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法律委員會主席，以及香港特區政府工業貿易諮詢委員會委員等多個公職。

除上述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陳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其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規定之獨立性標準。

陳先生於本公司並無享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證券權益。

如獲選舉，陳先生的任期為連續三十六個月，並依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決定每三十六個月予以更新，任何一方均能以一個月通知終止服務協議。陳先生受制於其服務協議、《香港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的規定。陳先生年度董事袍金將為95萬港幣（香港稅收前）。陳先生的薪酬由董事會參照行業標準和現行市況而釐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會不時審核董事薪酬的水平並於有需要時向董事會建議調整。

並無其他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7.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位董事之酬金。
8. 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分別作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境內及境外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獨立核數師酬金。
9. 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10. 授權董事會在中期股息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二零二五年度中期股息派發方案，並授權由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處理一切與本公司派發二零二五年度中期股息相關事宜。

11. 「動議：

- (a) 在下述(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其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於香港聯交所或於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惟須受限於並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以及《香港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要求；
- (b) 本公司依據上述(a)段之批准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即已發行的香港股份和人民幣股份的總數，但不包括庫存股份(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庫存股份**」))之10%，並在授權範圍內按照所適用的上市規則實施；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兩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決議通過後的下一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及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內載列的授權之日。」

## 12. 「動議：

在本決議案下述條文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其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包括作出及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購權以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惟不包括依據(i)供股(即於指定記錄日期根據股東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ii)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時採納的任何股份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授予任何期權以及行使任何期權；或(iii)組織章程細則就股份而作出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

(a)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即已發行的香港股份和人民幣股份的總數，但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0%；及本決議案將受香港聯交所經不時修訂之適用規則及規定所限制。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兩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決議通過後的下一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及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內載列的授權之日。」

13. 「**動議**：在本通告內編號為11和12的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本公司增加相當於其依據本通告內編號為11的決議案及自授予董事會可依照本通告內編號為11之決議案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時起所回購之股份總數之一般授權，從而擴大大公司依據本通告內編號為12的決議案獲授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期權以及用以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股份的類似權力(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即已發行的香港股份和人民幣股份的總數，但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

14. 以編號為15的決議案獲通過為前提，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特別決議案

15. 「動議：

- (a) 批准通函附錄二所載的對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並自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 (b) 批准反映上文第(a)分段所述之建議修訂的並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交的標以「A」字樣及由一名董事或一名本公司公司秘書籤署以資識別的本公司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並在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立即採納生效該組織章程細則，以替代及排除現行的組織章程細則；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董事會秘書)執行及採取與此特別決議案有關或使之生效的一切必要的行動，並簽署所有必要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徐玉高  
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註冊辦公地點：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65層

附註：

1. 人民幣股份持有人應參閱本公司在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和本公司網站([www.cnooltd.com](http://www.cnooltd.com))刊載的有關適用於人民幣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周年大會通知。本通告僅用於向香港股份持有人提供關於股東周年大會安排的通知。
2.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如果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該委任需表明任一該等代表獲委任的相關股份的數量和類別。
3. 香港股份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在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

- 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前三十六小時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經撤銷。
  5.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會被接納而不計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股權的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6. 有關編號為11的決議案，現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按照《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使股東可於具充分依據下就提呈批准本公司回購本身股份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訊之說明函件載於通函的附錄一內。
  7. 有關編號為12的決議案，現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配發和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現謹按《公司條例》第141條及《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尋求股東批准的一般授權。
  8. 有關編號為13的決議案，現尋求股東批准增加董事會依據編號為11的決議案獲授權回購的股份數量，以擴大授予董事會發行及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
  9.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列明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
  10.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之期間內，關閉香港股東登記冊並暫停辦理香港股票過戶登記手續，以確認香港股份持有人出席2024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所有香港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
  11. 股東周年大會後，如派發末期股息的決議案獲得通過，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關閉香港股東登記冊並暫停辦理香港股票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取得末期股息，香港股份持有人需將所有香港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最遲需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